

#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人才办〔2018〕3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 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才办，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人才工作）部门，省管有关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有关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

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 号），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为组织做好全省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中组部《通知》精神，对本地本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积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选做好申报工作。

2. 根据中组部《通知》精神，2018 年“千人计划”申

报工作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引进从事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人才，以及从事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应用型研究人才。加大集成电路及芯片、空间网络信息安全、先进制造、新材料、环保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引进顶尖人才、青年人才、非华裔外国专家、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拓展引才视野，完善引才方式和程序，有效维护人才安全。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3.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负责，对照“千人计划”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除创业人才外，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对创业人才，省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

4. 认真学习最新调整的引才政策，增强引才工作的精准性。（1）“新闻传播学”纳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文社科项目支持专业范围，重点引进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

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2) 国家“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3) 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各类项目，不再视为破格。国外高校毕业、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华裔人员，出站一年内可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西部和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申报。(5) 非华裔外籍人员可用英文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有关内容。(6)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7) 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5. 参照以往惯例，申报推荐工作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各地各单位请于7月3日前将项目人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报有关省直牵头组织单位汇总。

省直牵头组织单位要严格对照中组部《通知》要求，对人选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形成《关于推荐上报2018年“千人计划”有关项目人选情况的报告》并加盖单位党组（党委）公章后，于7月

10 日前报省人才办。

电话：0371—65902779，E-mail：yurencaichu@126.com

联系人：杨 彬

6. 申报材料文本请各地各单位自行登陆“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http://www.1000plan.org)）下载。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按2017年方式申报，其它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须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g.1000plan.org>）上传。

外专项目由省外专局汇总并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外专局，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由省文化厅汇总并征得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同意后报文化部。青年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高等院校人选报省教育厅汇总，科研院所及省直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人选和创业人才报省科技厅汇总，省管企业人选报省政府国资委汇总，民营企业人选报省工信委汇总，金融机构人选报省政府金融办汇总。

省直牵头组织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 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创业人才**

牵头组织单位：省科技厅

通信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开发处（450008）

电话：0371—86231501 E-mail：kjtrckfc@163.com

联系人：高洪涛

**(2) 重点学科**

牵头组织单位：省教育厅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 D 座 825 房间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450018）

电 话：0371—69691869 E-mail: hngaojiao@163.com

联系人：张俊丽

### (3) 企业创新人才（国有企业）

牵头组织单位：省政府国资委

通信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8 号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450053）

电 话：0371—65507051 E-mail: gzwqlc@126.com

联系人：张 凡

### (4) 金融机构创新人才

牵头组织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 A 座 433 房间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干部处（450018）

电 话：0371—69690872 E-mail: jrbrsc@163.com

联系人：史丙军

### (5) 企业创新人才（民营企业）

牵头组织单位：省工信委

通信地址：新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812 房间省工信委人事教育处（450008）

电 话：0371—65509835 E-mail: gxtrsc@163.com

联系人：胡建清

(6) 外专项目

牵头组织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省外国专家局专家和  
项目管理处（450018）

电 话：0371—66366329 E-mail: hnszwj@126.com

联系人：刘 威

(7) 文化艺术人才

牵头组织单位：省文化厅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 B 座  
706 房间省文化厅人事科技教育处（450018）

电 话：0371—69699722 E-mail: hnswhtrsc@163.com

联系人：王亚斐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6 月 4 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组厅字〔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引进从事

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人才，以及从事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应用型研究人才。加大集成电路及芯片、空间网络信息安全、先进制造、新材料、环保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加大西部、东北地区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引进顶尖人才、青年人才、非华裔外国专家、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拓展引才视野，完善引才方式和程序，有效维护人才安全。加强统筹指导，促进全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有序开展。

## **二、申报推荐条件、程序和要求**

国家“千人计划”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人才）、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国家“万人计划”包括：杰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教学名师项目、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以上项目申报人选条件和推荐程序，详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号）。

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及附件、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按2017年方式申报，其它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须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此前已申报过青年项目的用人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仍然有效。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扫描后发至申报专用电子邮箱（[zhuangxiangban@1000plan.org](mailto:zhuangxiangban@1000plan.org)）。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青年项目上传时间为7月1日—20日，其他项目上传时间为6月10日—30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补充上传的，时间另行通知。纸质材料报送方式与2017年一致。申报软件客户端、申报书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中国人才网。

国家“万人计划”各项目的申报推荐由有关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中央组织部分别印发通知进行具体部署。杰出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由中央组织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单独部署。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经省区市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报相关平台部门。

### **三、主要政策调整**

1. “新闻传播学”纳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文社科项目支持专业范围，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增加专门名额，重点引进支持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

2. 国家“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3. 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各类项目，不再视为破格。国外高校毕业、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华裔人员，出站一年内可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西部和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申报。

5. 非华裔外籍人员可用英文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有关内容。

6.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防军工类单列名额、单独评审。

7.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

8.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人年龄限制调整为不超过40周岁，适当扩大遴选规模，拓展推荐渠道，扩大差额比例。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名额。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9. 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 **四、进度安排**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国家“千人计划”纸质申报材料分别报相关平台部门。

两个计划评审工作集中安排在8、9月份进行，建议人选名单于10月底前报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认真做好人选审核把关工作。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组织管理，统筹推进各类人才计划，做好人才形势和需求分析，提高引才育才工作精准性、实效性。各地各部门人才计划要把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纳入支持范围。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海外引才团组，避免大规模“组团”引才和“大呼隆”争抢人才，不得以单纯抬高价码等方式搞人才恶性竞争。

2.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有关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评审工作

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

3. 各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高校要特别把好师德师风关，确保推荐人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和育人水平高超。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引才操作规程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要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背景调查，防范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

## 六、联系方式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87443、5858744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

邮编：100815

2.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511837、68598402、588818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401 室

邮编：100045

3. 国家“千人计划”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联系电话：010—623361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综合楼 321

邮编：100083

4. 国家“千人计划”企业平台

联系电话：010—63192456、63193704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人才处

邮编：100053

5. 国家“千人计划”金融机构平台

联系电话：010—66199525、66194936、88091582（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7A13室

邮编：100034

6. 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平台

联系电话：010—82326266、823363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706室

邮编：100191

7. 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940605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50341室

邮编：100873

8.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2328623、62326889、623293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304室



邮编：100085

9. 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59882140、64294568—80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213室

邮编：10001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

